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乐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米乐星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自挂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7] 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9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9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82,899.2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100.79 元（以上金额均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

第二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个人投资者共计发行 2,0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2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9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6,63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3,370.00 元（以上金额均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

第三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个人投资者共计发行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20年9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截止2020年9月6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799.2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2,200.80元（以上金额均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1年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分行开设的账户，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82,899.21元(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10,482,899.21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3,982,899.21
日常性支出-人事费用	5,500,000.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1,000,000.00
3. 募集资金余额	17,100.79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6,630.00元(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1. 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1,026,630.00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159,619.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867,011.00
3. 募集资金余额	1,053,370.00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799.20元(不含利息扣除银行账户费用)，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2,887,799.20
日常性支出-租金	887,504.00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269,808.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1,730,487.20
3. 募集资金余额	112,200.8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部分第二次、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披露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情如下：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	2,0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1,580,000
合计		2,080,000	合计		2,080,000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1,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300,000
合计		3,000,000	合计		3,000,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